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文件

[2021]03 号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卢文庆奖助学金” 评审细则

为充分发挥校友捐赠在我院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鼓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善于创新、敢于创业、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参照《合肥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院行政(2017)111号）、《合肥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院行政(2017)115号）、《合肥学院特困生补助暂行办法》（院行政(2017)113号），结合我院学生奖励和资助工作的实际，为做好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卢文庆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资助对象

“卢文庆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卢文庆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院在籍的家庭受重大变故或受灾的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审机构

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单独成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卢文庆奖助学

金”评审机构。

三、申请条件

（一）“卢文庆奖学金”：分三类评选，即品学兼优类、创新创业类、综合素质类，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卢文庆奖学金”。

1、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简朴；（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具体条件：

品学兼优类：（1）学年度班级智育排名第一；（2）参照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国家奖学金量化标准进行积分。

创新创业类：（1）学年度补不及科目不得超过二门及以上；（2）有高质量创新成果（第一作者发表二类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论文、第一发明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专业指定的学科竞赛获国赛二等奖及以上、“互联网+”或“挑战杯”获省赛创新类金奖及以上）或创业实践（“互联网+”或“挑战杯”获省赛创业类银奖及以上、实际创业或创办公司）。

综合素质类：（1）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前 30%；（2）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

（二）“卢文庆助学金”：参照合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条件及

合肥学院特困生补助相关规定，优先资助当年家庭受重大变故或受灾的经济困难学生。

四、名额分配与奖助标准

“卢文庆奖助学金”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三年奖助学金合计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一）“卢文庆奖学金”：每年奖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品学兼优类、创新创业类或综合素质类表现优秀的学生共 6 名，每人 4000 元，共 24000 元，三年共计 72000 元。

（二）“卢文庆助学金”：每人资助金额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年资助金额在 9000 元左右，三年将“卢文庆助学金”28000 元发放完毕。

五、评审程序

（一）“卢文庆奖学金”评审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各班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量化打分，辅导员把关审核，产生班级建议初评名单，并填写《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卢文庆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建议初评名单，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在全院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审核，报校学生处备案。

（二）“卢文庆助学金”评审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辅导员召开班委会讨论并征求班级意见，确定建议资助对象和金额，并填写《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卢文庆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建议资助对象和金额，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然后报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审核，报校学生处备案。

六、发放与管理

（一）发放：

“卢文庆奖学金”：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卢文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卢文庆助学金”：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卢文庆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二）管理：

在认真做好“卢文庆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同时，务必加强对奖学金、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本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同时接受校、院二级纪委和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校学生处工作检查、监督。

在“卢文庆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过程当中，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助者，经查实，将追回所获得奖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